#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乌什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
| 2 | 采购人：乌什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乌什县乌什镇环城路5号  联系人：张亚军  电话：18197557875 |
| 3 | 采购内容与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类、生鲜类、水果类、调料类等农副食品采购及配送，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 |
| 4 | **本项目最高限价：445120元。**   1. 供应商报价为：下浮率报价。 2. 报价下浮说明：报价按照下浮率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报价下浮率为百分之十一点三五，则直接填写11.35%，不得出现0.1135、11.35等错误格式。 |
| 6 |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 51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信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里﹙尚在惩戒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

# 采购需求说明

**一、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1. 供应价定价原则：

1.1鱼禽肉蛋类

基准价：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的商品价格为基准；如未公布以当地农贸市场零售价格为基准；农贸市场未提供价格的副食品，招标单位每月底前以市场调查零售价为基准采购价：基准价按下浮率价格结算，下一个采购周期开始执行。

1.2水果蔬菜类

基准价：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的商品价格为基准；如未公布以当地农贸市场零售价格为基准；农贸市场未提供价格的副食品，招标单位每月底前以市场调查零售价为基准采购价：基准价按下浮率价格结算，下一个采购周期开始执行。

1.3调料类

基准价：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的商品价格为基准；如未公布以当地农贸市场零售价格为基准；农贸市场未提供价格的副食品，招标单位每月底前以市场调查零售价为基准采购价：基准价按下浮率价格结算，下一个采购周期开始执行。

1.4奶制品类

基准价：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的商品价格为基准，如未公布则以采购单位每月权威网站或大型市场、超市调查的零售价（不包含活动价）平均价作为基准采购价：基准价按下浮率价格结算，下一个采购周期开始执行。

**二、质量要求**

1.生鲜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1.1.1肉类、禽类，符合GB31650国家最新标准规定，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冷鲜肉一级，符合GB/T9959国家最新标准规定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

1.1.2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或粉白色。

1.1.3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1.1.4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1.1.5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

1.1.6产品符合GB/T9959国家最新标准分割鲜冻猪瘦肉，GB31650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1.1.7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鲜猪肉(当日生产)符合乌什县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将溯源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待查。配送时具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

1.1.8羊肉、牛肉、鸡肉、鸭肉等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07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1.1.9猪肉。当天屠宰且不能是冻肉，应符合GB/T9959国家最新标准，阿克苏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以上均不能为冷冻品）**

1.2水产类、海水藻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2733国家最新标准、GB19643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

1.3鸡蛋。

1.3.1鸡蛋为鲜蛋，每枚净重不得少于50g，鲜蛋应符合GB2749国家最新标。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包装规范，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包装材。

1.3.2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1.3.3组织形状：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1.3.4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1.3.5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或其他鸡组织异物。

鲜蛋的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2、蔬菜类：主要包括土豆、萝卜、白菜、花菜、佛手瓜、冬瓜、茄子、豇豆、青豆等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等。

2.1产品总体要求

2.1.1蔬菜(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2.1.2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

2.1.3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

2.1.4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

2.1.5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2.1.6所投产品必须符合GB2763国家最新的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准标准及GB2762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

2.1.7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3、干杂类：主要包括米、面粉、油、奶制品、干货、调料等一切干杂辅料类。

3.1产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3.1.1干杂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3.1.2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优质、无感观异常。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

3.1.3所有配送产品必须有明确的种类、品牌、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3.1.4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SC标记。

3.1.5油(包含了菜籽油、花生油、大豆油等)

①菜籽油为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536国家最新标准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GB2762国家最新标准、GB2761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②花生油为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花生油应符合GB/T1534-2017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③大豆油为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大豆油应符合[GB/T1535-2017](javascript:void(0))国家最新标准规定。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④桶装，每桶一次性密封装。⑤包装符合GB/T17374国家最新标准。⑥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⑦在油桶上印有清晰地生产日期。油桶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加工原料、净含量、厂名、厂址、保质期、联系方式、质量等级、生产工艺、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号、贮存条件、原料原产地。

3.1.6米(包含了大米、小米等)

①大米应当符合GB/T1354-2018国家最新标准规定。②小米应当符合GB/T11766-2008国家最新标准规定。③不低于GB/T1354国家最新标准一级等指标的技术要求；④国标二级籼稻大米(产品与标注情况一致)；⑤包装符合GB/T17109国家最新标准粮食销售包装标准；⑥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⑦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纸制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晰看清生产日期。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联系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编号、贮存条件；⑧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楚看清生产日期。

3.1.7面粉(包含了小麦粉)

①小麦粉应当符合GB/T1355国家最新标准规定。②特制一等粉：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③特制二等粉：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355国家最新标准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④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⑤袋装；⑥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⑦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纸制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晰看清生产日期。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联系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编号、贮存条件。

3.1.6项、3.1.7项要求的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或大(L)、中(M)等级。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记。其中：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5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

3.1.8奶制品：符合GB25190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及GB7718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每批货均需提供盒装奶生产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4、水果类：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水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由水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三、服务要求**

1、交货时间

采购文件规定或双方协商约定。供应商按甲方需求及预约时间配送;采购人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供次日预约计划，特殊情况也可通过传真或电话预约确定交货时间和具体品种数量，供应商应无条件随时供货。

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送到甲方提供的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

经卫生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后，供应商无偿送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在甲方监督员验收该货物后，方可入库。

4、运输方式

水果蔬菜类运输必须使用合适的包装，且在冷箱内正确堆装，保证良好的贮藏环境；鱼禽肉蛋类运输必须采用冷链运输，并按相应的包装方式包装。

5、售后服务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和食品安全，送货应及时快速。对于数质量要求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应在当天2小时（或按照采购人要求）给予更换，供应商对所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

6、履约保证金及经费结算

成交公示期满后7日（自然日）内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3万元，合同期满后14天内无违约情况退还（不计利息）。每月在供应商交货完毕并提供对应票据及发票后由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统一结算（公对公转账）。

7、卫生防疫要求

供应商从业人员和所提供货物、加工储存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地方卫生防疫要求，做好清洁消毒工作。

成交后具体事宜根据双方的需求合同约定。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食堂正常运行。

2、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物资，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或变质物资，所需费用由配送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项目实施所需的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配送车辆工作人应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3.★定型包装类食品外包装上包装标识清楚，应有“SC”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信息。每批货物保质期有效期须在6个月及以上。

4.★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终止。

5.★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由采购方、供应方（中标人）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6.★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8.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配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物资优质、安全、可靠。(2)建立出入库台账。

(3)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4)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供应商，对食堂物资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供应商提供不合格物资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将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并解除供应合同。

(6)供应商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7)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8)供应商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事故、配送超时、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自然灾害等制定应急保障措施。

9.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承诺一旦成交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2)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食材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当日配送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3)供应商所供应物资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2762-2016 规定。所有物资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允许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 料加工的成品，中标人所供物资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保证所供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供应商需对项目进行需求分析，组织项目人员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架构、工作职责、人员分工等（提供人员情况表）。

1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但不限于洪灾、地震、火灾、泥石流等；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

1.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在履约期限内，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将物资按质、按量、按时送往指定地点，由采购单位验收人进行验收后填写验收清单，同时签字确认。

（二）质量保证 ：

1.成交供应商供应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食品安全保障承诺书。

2.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单位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3.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必须另行市场采购，采购人的市场采购价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价差和采购人的市场采购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2.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止向采购人供货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提供物资腐烂或物质的货物等），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20%的违约金，且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造成采购人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